

2026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6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总额为 167.240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1.3577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7.70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48.18 亿元。本批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拟发行的 2026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金额 (亿元)	债券期 限(年)	还本付息方式
合计	167.2409		
2026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 (四期)	31.3577	7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5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33 年 8 月 5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14	3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 2 月 5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8 月 5 日支付利息。2056 年 8 月 5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五期)	68.2032	3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 2 月 5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8 月 5 日支付利息。2056 年 8 月 5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六期)	5.5	3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 2 月 5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8 月 5 日支付利息。2030-2055 年,每年 8 月 5 日偿还本金的 3.7%; 2056 年 8 月 5 日偿还本金的 3.8%。
2026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 专项债券 (二十三期)	48.18	3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 2 月 5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8 月 5 日支付利息。2056 年 8 月 5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 发行方式

2026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2025-202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6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1、2026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

2、2026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至二十五期),项目投向详见附表。

3、2026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详见附表。

4、2026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天津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全部为 AAA。在债券存续

期内，天津市财政局将委托评级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债券名称	评级
2026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AAA
2026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AAA
2026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AAA
2026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AAA
2026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AAA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天津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更加鲜明，共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示范区。

（二）2023-2025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737.30	18024.32	18539.8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3	5.1	4.8
第一产业（亿元）	268.53	284.28	293.55

第二产业（亿元）	5982.62	6214.27	6154.46
第三产业（亿元）	10486.15	11525.77	12091.81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6	1.6	1.6
第二产业（%）	35.7	34.5	33.2
第三产业（%）	62.7	63.9	65.2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312.92	1128.99	1189.21
进口（亿美元）	717.26	584.53	576.10
出口（亿美元）	595.66	544.45	613.11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5355	57705	6009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851	32715	3446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4	100.2	100.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4	97	96.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6.0	98	96.8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44520.56	47358.43	50638.00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44765.03	46202.82	48385.92

四、天津市财政收支情况

（一）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7 亿元，转移性收入 912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16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040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328 亿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4 亿元，转移性收入

99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62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101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296 亿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2 亿元，转移性收入 851.9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30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000.3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35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0 亿元，转移性支出 9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5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7 亿元，转移性支出 75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3 亿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7 亿元，转移性支出 8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5 亿元，转移性支出 83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72 亿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0 亿元，转移性支出 88.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3 亿元，转移性支出 754.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35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77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179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59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6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47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120 亿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22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757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47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92 亿元，市级政府

性基金总支出 1123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69 亿元。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68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357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32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4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00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43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0 亿元，全市支出 8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7 亿元，市级支出 53 亿元。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46 亿元，全市支出 3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 亿元，市级支出 28 亿元。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28 亿元，全市支出 2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 亿元，市级支出 1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我市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046.1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天津市政府债务余额 15099.4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 4579.5 亿元，占比 30.3%；区级债务 10519.9 亿元，占比为 69.7%。

截至 2025 年末天津市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市本级	4579.5
16个区	10519.9
合计	15099.4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天津市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

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和农林水利建设等，对天津市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天津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注重源头管控，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全面落实专项债券“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印发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储备库、需求库、发行库和存续期库分级管理。建立新增专项债券需求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将尽职调查情况作为向国家申报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条件和分配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各区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尽职调查、市级财政和发改部门重点复核、债券市场专家全覆盖评审的“四级联审”工作机制，真正从源头把好项目质量。

——注重优化发行方式，提升债券使用效益。部分专项债券通过含权或等额本金偿还方式发行，平滑到期债券还本付息压力，严防偿债责任无限制后移。同时完善常态化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有关机制，优化债券发行方式，加快发行节奏，按月制定发行计划、常态化组织发行，做到随用随发、即发即用，避免债券资金沉淀闲置，节约债券利息成本，提高债券使用效益。

——注重加强投后监管，提升资金使用质效。实行区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从严审批各区用款需求，严防挤占挪用。部署上线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实现专项债券资金全过程、穿透式监管。出台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债券资金使用和目标实现情况“双监控”。健全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按月通报债券资金即时进度，对排名靠后的实施通报预警。

——注重保障偿债落实，提升本金偿还能力。制发市级事

业单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市级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要求从进入运营期开始逐年归集偿债备付金,统筹用于偿还本单位到期专项债券本金。各区也相应建立本区偿债备付金制度,防止预期收益“跑冒滴漏”。

